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10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贵宾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光强主持，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2.45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审核通过了关于“京新”商号使用权授予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使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通过其冠名“京新”彰显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同意公司与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授权许可协议》，授予“京新”商号使用权于京新控股控股子公司使用。

3、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